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送達代收人 杜岳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明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葉明鑫之住居所及現在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提出之書狀，雖記載被告葉明鑫，惟未記載其送達地址，本院依職權向斗六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資料，然該分局僅檢送車損照片，並無其他可資辨別事故當事人之資料。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車資料，系爭ANQ-3306小客車之車主為「盧俊良」，並非被告「葉明鑫」，是被告顯然無法送達，原告起訴狀不合程序，依法應予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慈徽